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城罚决字[2021]第 JS2-044 号

当事人：大连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沙河口区富民路 120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史志勇，职务：大连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沙河口区住建局来函发现，沙河口区富民路南侧乳胶厂及显示器厂改造地块（基坑和土石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沙河口区富民路南侧，建设单位是大连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大连众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现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部分主体施工。该项目建筑面积 38620 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 1860103.38 元。大连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沙河口区富民路南侧乳胶厂及显示器厂改造地块（基坑和土石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上述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沙河口区住建局来函、现场录像为证据材料。

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大城罚先告字[2021]第 JS2-044 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大城罚听告字[2021]第 JS2-044 号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当事人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也提出放弃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大连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沙河口区富民路南侧乳胶厂及显示器厂改造地块（基坑和土石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20461.14元）。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